

附件

根據《道路、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7條作出的
粉嶺皇后山發展之基礎設施工程—龍馬路改善工程
(前稱龍馬路及其連接沙頭角公路路口的改善工程)修訂建議

(一) 取消原先於龍馬路的部分路段設置直立式隔音屏障的建議。

完